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出了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审议。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实施这些建议。

背 景

2. 标准委员会在 2019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问题会议编拟的“40 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 40 项建议的分析以及这些建议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相关性，这些建议分为如下三组（见文件 CWS/6/3 附件）：

- (a) 第一组：与现有标准委员会任务或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议创建的新任务有关的建议；
- (b) 第二组：与现有或拟议标准委员会任务不直接相关但似乎与委员会未来潜在活动相关的建议；以及
- (c) 第三组：似乎与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时或未来近期活动不相关的建议。

（另见文件 CWS/6/3 第 4 至 9 段。）

3.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第 58 号任务，并设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 CWS/6/34 第 17 至 24 段）。

4.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已经考虑在工作队和标准委员会成员中进行的两次调查的结果，着手分析这 40 项建议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相关性以及建议的优先级。工作队就这 40 项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进一步详情在文件 CWS/11/21 中做了说明。

拟议建议

5.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其中具体规定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

“9.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颁布，也可交由产权组织大会审议或批准。”

6. 工作队根据上述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审查了这 40 项建议，特别是归类到第三组的建议，并注意到根据上文的说明，归类到第三组的所有 11 项建议似乎都相关。工作队还注意到调查结果显示，与第一组建议相比，知识产权局对第三组建议中的若干建议给予了更高优先级（见文件 CWS/9/2 第 7 段）。鉴于根据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所有建议似乎都与标准委员会的活动相关，因此工作队同意将 40 项建议重新分类。

7. 此外，工作队还讨论了如何改进其建议提案，并一致同意要考虑以下几点：

- 工作队在分析了知识产权局最近在各种论坛上的讨论之后，考虑纳入一些新建议：自提出 40 项建议至今已经过去五年，知识产权局认为其中一些建议已不再有效；
- 一些工作队成员提议对一些建议进行概括使其更通用：涉及特定业务或解决方案的建议作为一项建议，其他一些建议作为更为一般性的意见；
- 工作队还认为，某些建议需要更加明确或清晰，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以相同的方式解释这些建议以便于实施：一些建议的表述不十分明确；以及
- 一些工作队成员建议削减建议的数量，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在所建议的时间框架内集中精力实施；此外，一些建议已经实现或实施。

8. 工作队认为有四项建议已经完成，这几项建议的原文转录如下：

- “建议 17：在制定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标准时，不应当仅仅将 ST. 36 转换成 ST. 96 的预期结果，而是应当分析数据结构能否促进某个知识产权局或者多个知识产权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不同阶段中数据轻松得到重复使用（已完成）；
- 建议 23：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或者将各自的权威文档链接到国际局网站（已完成）；
- 建议 32：如果知识产权局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用于与海牙体系相关的 XML 组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数据交换质量将得到提升（已完成）；
- 建议 33：需要考虑与受理活动图像相关的技术问题，以及与数据传输、存储、发布和共享时的完整性相关的准备工作（已完成，见 ST. 91 和关于多媒体商标的 ST. 69）。”

9. 工作队提出了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新建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共有 10 项建议及相应建议采取的行动。还提供了先前 40 项建议文件清单中的相关建议，以供参考。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审查新的 10 项建议及其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讨论实施的时间表。

10. 工作队还建议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后发一份通函，请委员会成员就这些新提出的建议（详见本文件附件）提出评论意见。工作队将分析标准委员会成员的答复，并向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答复结果。这些反馈意见也将用于改进这套建议。

1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并在上文第 6 至 9 段提及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

(c) 如上文第 10 段提议，要求秘书处发一份通函，邀请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并要求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报告答复结果。

[后接附件]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拟议建议

| 建议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相关联的 40 项建议 |
|--|--|---|
| <p><u>建议 1:</u> 知识产权局应制定信通技术战略，或是作为业务战略规划的一部分，或是独立制定，包括对其逐年审评的措施。</p> | <p>(a) 知识产权局应根据本局的业务规划制定信通技术战略。 (b) 知识产权局应尽可能与其他局分享本局的信通技术战略。 (c) 国际局应提供一个论坛，供知识产权局之间讨论信通技术战略，包括各自的审评和更新。</p> | <p>不适用，新建议</p> |
| <p><u>建议 2:</u>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以机器可读的全文本格式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用于公布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p> | <p>(a) 知识产权局应将纸介或图像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转换成可机读的全文本格式，并尽可能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采用 XML 或 JSON 结构化数据格式。 (b) 鼓励知识产权局支持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工作，包括分享其经验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c) 知识产权局应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以 XML 或 JSON 格式交换、公布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和文件。</p> | <p>建议 3、建议 4、建议 13、建议 14、建议 16、建议 17 和建议 32</p> |
| <p><u>建议 3:</u>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到组织政策和相关法律框架，确保建立数据治理框架，并逐年审评。</p> | <p>(a) 知识产权局应建立和维护数据治理框架，其中包括数据治理战略、数据管理政策以及数据保护政策和准则。 (b) 知识产权局应尽可能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其数据治理框架或相关文件。 (c) 知识产权局应以无障碍的方式免费或以边际成本分享和传播数据与文献。</p> | <p>建议 22 和建议 29</p> |
| <p><u>建议 4:</u> 知识产权局应在各个阶段与内部和外部利益</p> | <p>(a) 知识产权局应查明业务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可能数字解决方案。</p> | <p>建议 1、建议 2、建议 6、建议 36 和建议 39</p> |

| 建议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相关联的 40 项建议 |
|---|--|---|
| <p>攸关方合作，优化当前的业务模式、法律框架和 workflows，使之适合数字时代。</p> | <p>(b)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组织层面就数字化转型形成普遍共识，包括在对新兴技术进行可能和适当的使用之前，对业务场景和最合适解决方案进行适当考量。</p> <p>(c)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制定 API 和云优先政策，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和业务政策，以实现业务流程的现代化、自动化和优化，包括数据交换和传播。</p> <p>(d)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修改法律以支持数字化转型，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制定自动化决策框架 ii. 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使用合格的电子签名。 | |
| <p><u>建议 5:</u>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采用可能的区块链和人工智能 (AI) 用例之前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包括相关组织政策和法规以及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驱动的解决方案对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p> | <p>(a) 知识产权局应探索和分享区块链技术的用例。</p> <p>(b) 知识产权局应探索和分享可执行图像检索、语义文本检索、图像和文本分类、翻译和客户支持等功能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和服务的用例，包括成熟的大规模、公开可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p> <p>(c)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如何与较小的知识产权局分享并向其提供技术，以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p> | <p>建议 7、建议 12 和建议 15</p> |
| <p><u>建议 6:</u> 应鼓励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发和使用通用的知识产权信通技术参考架构，包括解决方案和平台，以便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并分享经验。</p> | <p>(a) 知识产权局应尽可能分享其在其他知识产权局使用的技术堆栈，国际局应根据需要提供进行分享的论坛和平台。</p> | <p>建议 10、建议 16、建议 21、建议 25、建议 28、建议 30、建议 31 和建议 34</p> |
| <p><u>建议 7:</u> 知识产权局应为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全球知</p> | <p>(a) 知识产权局应积极参与标准委员会已批准或注意到的如下合作项目：</p> | <p>建议 8、建议 9、建议 11、建议</p> |

| 建议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相关联的 40 项建议 |
|---|---|------------------------------------|
| <p>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和服务、知识产权数据传播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多边或国际合作项目做出贡献。</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全球标识符试点； ii. API 的统一目录；以及 iii. 按照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提供专利权威文档。 <p>(b)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多边合作项目，并参与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项目。</p> | <p>19、建议 23、建议 24、建议 35 和建议 40</p> |
| <p>建议 8: 知识产权局应参与制定各项产权组织标准，并尽可能予以实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主题相关专家加入标准委员会工作队。 (b) 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通报其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状态，并参与标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 | <p>建议 20、建议 26、建议 27 和建议 33</p> |
| <p>建议 9: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根据最佳做法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并逐年审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知识产权局应制定并维护其信息安全政策。 (b) 鼓励知识产权局分享其信息安全政策和经验，包括当前面临的挑战和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 | <p>建议 36 和建议 37</p> |
| <p>建议 10: 各知识产权局应分享有关规划、管理、交付和审评信通技术项目的经验和信息。</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知识产权局应分享与不同信通技术项目交付模式有关的经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内部运行的；以及 ii. 外部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 <p>不适用，新建议</p> |

[附件和文件完]